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牛忠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与列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投反对票次数	

2	2	0	0	否	0	2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重点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关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报告任期内，主持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及审查了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等事项。

报告任期内，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关注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建议或进行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在年报审计期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远程参加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远程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报告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事项

- 1、2024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2024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实战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牛忠党

2025 年 4 月 29 日